

教育部 101 年遴薦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 101006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
合作學校	Heidelberg 海德堡大學 漢學系
負責人名銜	系主任：Prof. Dr. Barbara Mittler
擬聘教學人員數	教學助理：1 名
教學人員資格	1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2. 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九十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
聘期起迄	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，共 12 個月，含部分暑假(至 8 月 31 日止)。
薪資	由德國海德堡大學提供之薪資為：12 個月總共 4,000 歐元 (每學期末領 2,000 歐元，平均每月 333 歐元)
其他待遇 (如：保險、膳宿、進修機會等)	1. 食宿、保險、稅率、海德堡大學交換學生註冊費均自付 2. 海德堡大學提供學習德文機會 3. 教育部提供華語教學助理每月生活費補助 800 美元 4. 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時，教育部得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，機票款補助上限為 1,670 美金
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擔任一年級基礎華語課程，視情況代其他老師的課，每週教學時數以 4 節課為原則 2. 一年級基礎課程內容：課文，漢字聽寫，練習與綜合練習，聽力，多媒體。另有可能上的課程：高級聽力，會話
授課對象	海德堡大學漢學系學生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申請資料請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寄達駐德文化組： Mr. Chang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- Kulturabteilung - 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 (info@edu-tw.de)

備 註

1. 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，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將書面資料，包括 (1) 學校同意推薦公文 (2) 履歷表 (3) 英文或德文能力證明 (4) 在學證明(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)或證書影本(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九十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) (5) 佐證資料影本(足證學業優異、獨立及領袖之人格特質如參加社團或志工等)。以上資料逕寄「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」，並同時寄送電子檔至 info@edu-tw.de 以爭取時效。
2. 教學助理須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聯繫之橋樑。
3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另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配合辦理補助成效考核。
4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
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